
豁免及免除

為籌備[編纂]，本公司已申請以下對嚴格遵守《上市規則》相關條文的豁免：

關於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

《上市規則》第8.12條及19A.15規定，申請在聯交所[編纂]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，且在一般情況下，新申請人的執行董事中須至少有兩名常駐於香港。《上市規則》第19A.15條進一步規定，《上市規則》第8.12條的規定可於考慮(其中包括)本公司為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予以豁免。

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管理並開展。執行董事均常駐於中國，因為董事會認為，執行董事常駐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地點將更具效率及成效。因此，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《上市規則》第8.12條及19A.15條的規定。

因此，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9A.15條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[批准]我們豁免嚴格遵守《上市規則》第8.12及19A.15條的規定，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：

- (i) 就《上市規則》第3.05條而言，本公司已委任劉達先生及溫新輝先生作為本公司獲授權代表(「獲授權代表」)。獲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。他們均確認其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繫，從而立刻處理聯交所的查詢，亦可在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項。獲授權代表的詳細聯繫方式已提供給聯交所；
- (ii) 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，且可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；此外，各董事已向獲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方式詳情，包括移動電話號碼、辦公電話號碼、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(如有)，以便倘或於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之時，各獲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將能夠隨時立即聯絡到所有董事(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)；
- (iii) 本公司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，自[編纂]起及至本公司就[編纂]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《上市規則》第13.46條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(以較早者為準)為止。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的額外和替代渠道，以及其代表將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；及

豁免及免除

- (iv) 本公司已委任指定員工作為本公司總部負責溝通的人員，以監督與獲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(包括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)的定期溝通，及時了解聯交所發出的任何信函及／或查詢，並向執行董事匯報，簡化[編纂]後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。